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第 18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  
四、列 席：何敏川  
五、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105/2/16)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 2、「橋峰 A+」銷售報告
- 3、新店「富喬河」專案進度報告
- 4、台北信義計畫區「琢白」專案開發進度報告
- 5、台中「麗格」專案進度報告
- 6、本公司不動產土壤液化潛勢報告
- 7、第十八次庫藏股執行報告
- 8、「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105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報告
- 9、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 10、105 年 3 月稽核室報告
- 11、105 年 2 月結算報告

### 七、討論事項

#### 1、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 說明：一、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經 105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詳見薪酬委員會議事錄)，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0,405,000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0,40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後，並報告股東會，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報暨合併財報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件。
-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 3、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為 1,019,629,044 元，減所得稅費用 229,804,361 元，稅後淨利為 789,824,683 元。
-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789,824,683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82,46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549,797 元後之餘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85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16,898,167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347,765,301 元。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 五、謹提請 核議。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2,431,125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50,590,13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43,894)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6,773,955
小 計	(34,060,0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58,371,051
加：本期稅後淨利	789,824,683
可供分配盈餘	5,048,195,734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8,982,469)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549,797)
<b>3. 股東紅利</b> (490,468,432 股×現金股利 0.85 元)	<b>(416,898,167)</b>
小 計	(700,430,433)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47,765,301
附註：	

註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104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204,549,797 元，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4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註 3：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4、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800,000,000 元，已實收資本新台幣 4,904,684,3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 490,468,432 股。

三、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實施庫藏股共 8,691,000 股(第 17 次買回 7,471,000 股及第 18 次買回及預計買回 1,220,000 股)，依前述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8,691,000 股，完成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將變更為 4,817,774,320 元。

- 四、依前說明三完成減資-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後，再行辦理減資-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新台幣481,774,320元，預計銷除股數48,177,432股，減少資本比例約為10%（其中應稅比率約15.09%），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36,000,000元，分為433,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股東每股可退還約新台幣1元。
  - 五、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約900股(即每仟股減少約100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每股面額10元計算退還現金。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 七、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八、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九、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說明：**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有關分派股東紅利政策，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二、本案通過後，擬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2 日屆滿三年，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
-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案由：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案。**

- 說明：**一、受理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如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

一、作業流程

項 目	說 明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2 名）及監察人 2 名。 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地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召開董事會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說明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提名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本次股東會截至停止過戶日持股證明正本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b>獨立董事</b>	<b>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b>
	(1)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學歷聲明書正本
	(2)經歷	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
	(3)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
	(4)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5)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正本，及本次股東會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資料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b>董事及監察人</b>	<b>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b>
	(1)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學歷聲明書正本
	(2)經歷	歷次工作證明影本或經歷聲明書正本
	(3)當選後願任董事/監察人承諾書	當選後願任董事/監察人承諾書正本
	(4)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5)（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最近一次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完成之變更登記表影印本，及本次股東會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資料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被提名人為代表人者，應另檢附法人指派書正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二、審查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b>三、其他</b>
無

二、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8、案由：提名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二、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提名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席次	名稱	姓 名
1	董事	徐正材
2	董事	徐正己
3	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新
4	董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維志
5	董事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榮
6	獨立董事	蕭勝賢
7	獨立董事	陳竹勝
1	監察人	何敏川
2	監察人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坤城

三、本公司擬公告受理提名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11 日止。

受理提名處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本公司管理部)。

四、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審核表(詳如附件)並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管理部)於上述受理期間提出。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審查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上述候選人皆符合資格。

**9、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案由：召集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說明：一、召開日期：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正。

二、召開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 1 號(厚生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三、停止過戶期間：105 年 4 月 9 日～ 6 月 7 日。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至

105年6月4日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五、105年股東常會議程暨召集事由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6)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五)承認事項：

(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1)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2)改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六、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05年4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11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5年4月11日17時前送達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厚生公司管理部，台北市漢口街一段82號8樓。

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七、受理股東提名期間及受理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請詳第七案內容。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案由：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說明：**一、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應於105/03/31前，出具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該聲明書已依金管會規定，先經本公司主要部門及子公司針對104年內部控制制度出具自我檢查報告，並經稽核室覆核（詳如附件），送本次董事會。通過後，稽核室將於期限前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本公司104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董事長總經理用印，及法定申報程序。

三、該聲明書須記載出席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人數，請董事會議事單位儘速提供本次董事會議記錄。

四、擬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同意：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格式，出具：聲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一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之104年內部控制聲明書（詳如附件）。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案由：子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董事薪酬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本(105)年2月16日董事會決議：

改派 Mr. David T. Hsu 擔任板建公司第四屆董事一職，任期自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本案業經本(3)月 15 日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詳如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